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26—031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64,217,85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690,650,411.07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1.34%。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审议程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 （一）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基本内容

1. 分配基准：2026 年半年度

2.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0,783,226.54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01,198,154.5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7,719,782.0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 832,108,929.00 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2026 年半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468,102,599.43 元。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64,217,85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690,650,411.07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1.34%。

## （二）方案调整原则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提出的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制定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所处行业状况、历史分红情况和未来的发展战略等因素，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合理的回报广大投资者，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